**寨桥初中杜绝有偿补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师德行为，切实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规范教师廉洁从教行为，维护人民教师良好形象，根据江苏省、常州市和武进区《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精神，决定在全校开展有偿补课专项整治行动，为推动整治工作的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治理目标

通过集中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杜绝我校出现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行为，规范我校办学行为和教学秩序，塑造良好师德师风，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学校。

二、治理要求

(一)严禁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

(二)严禁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

(三)严禁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

(四)严禁在职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五)严禁在职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六)严禁在职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三、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证专项治理和自查自纠工作的顺利进行，我校成立了以顾建丰校长为组长、汤建峰副校长和陈科强副书记为副组长、各处室主任和各学科教研组长为组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分别深入到各级部进行专项治理和检查。

组长：顾建丰

副组长：汤建峰、陈科强

组员：符立新、邵向阳、鲍建明、沈建波、左晓燕、陈晓娥、朱建芬、陈如平、孙菊妹、杨燕强

四、制定处罚办法

对于违反6个严禁的，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除追究学校领导责任外，对于违反规定的在职中小学教师，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一)当年不得评优评先，当年年度考核一律评定为“不合格”；

(二)取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和“教学骨干”等称号以及相应的待遇；

(三)取消当年参加职称评定资格；

(四)对于明知故犯、屡教不改、顶风违纪、社会影响较大的，定位师德考核不合格，申请调离教学岗位；

(五)参与有偿补课的聘任教师解除聘任合同；

(六)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教师要依法赔偿受害学生的经济损失。对造成安全事故的，直接移交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与家长联动治理、建立监督举报制度

(一)设立举报电话：学校，0519-6-86261012，手机（顾建丰校长），13775052113，举报邮箱：376148673@qq.com，自觉接受社会、家长、学生的监督。

(二)与家长联动治理。通过家长座谈会向家长汇报我校整治有偿补课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同时，希望家长给予积极的配合与支持，并且做到坚决不让孩子参加教师的有偿补课；如果发现我校有教师从事有偿补课，及时打学校举报电话反映问题。并且向全体家长承诺：在绝对保密的前提下，由学校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对举报的情况进行督查，一经查实，坚决处理。

六、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工作任务为：

1.召开管理人员专题会议

2.组织教师学习通知要求

在工作群内共享省市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教师认真学习通知要求，吃透文件精神，提高认识。

3.在工作群内开展“树教师新形象，坚持抵制有偿家补课”大讨论活动。

通过大讨论活动，引导全校教师反思自己的行为，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师德，创先争优，增强依法从教、自觉抵制有偿家教的自觉性，不为利所惑，自觉远离有偿家教，维护教师形象，争做人民满意的教师。

(二)自查自纠阶段，学校对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情况进行全面摸底，主要工作：

1.采取个人自查、内部互查等形式，认真查找在职教师从事或参与各种形式的有偿补课行为，准确掌握本校有无参与或从事有偿补课的在职教师，如实填写有偿补课情况登记表；

2.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如实报告参加有偿补课学生的人数、地点、收费、原因、任课教师名单、组织人员；

3.将自查自纠阶段的情况报教育局督导室。

(三)整改落实阶段

学校本着“从严治教、从严治校”的原则，对照查找出来的问题，逐人逐项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举报的教师调查属实的，立即整改；不属实的，做好解释，制定预防措施。集中整改期间，学校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做到有访必查，有查必果，认真整改。对有禁不止、继续参与有偿家教的，将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学校继续坚持每学年同全体在职教师签订拒绝有偿家教责任书的做法，落实目标责任。本次专项整治活动后，学校建立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教育制度，做到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多措并举，从源头上建立健全制止教师有偿家教的工作制度，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武进区寨桥初级中学

 2024年6月25日